

学校课堂教学安全管理

为了加强学科课堂教学安全管理，确保学校教学秩序的正常进行，成立以校长为组长，副校长和教导主任为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教育教学活动领导小组。组长是专项安全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全校教育教学活动安全工作的组织、领导、制度建设和经费保障，对教育教学活动安全活动进行分工，责任到人，领导小组成员展开工作。副组长负责教育教学活动安全的具体分工，负责监督、检查活动的落实。组员根据分工，具体负责各教育教学活动安全的具体实施、总结及资料的留存工作。

一、按时上下课，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不中途离开，不拖堂，如不按时到岗、提前下课以及上课时教师无故离开教室（或活动场所）而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教师负全部责任。

二、严格执行教学计划，坚持按课表上课，未经教导处同意，不准私自调课。

三、循循善诱，不讽刺挖苦学生，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。

四、在课堂教学中，任课教师要落实点名制度，对缺席的同学要查明去向，并及时向班主任老师通报，安全工作实行任课教师包课堂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

五、到专用教室上课或室外课，要求学生排队前往，班主任教师必须亲自将学生送到上课地点，下课后由任课教师将学生送回到教室交给班主任教师。任课教师必须在上课前对器材及设施

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禁止使用。

六、教学中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。严格执行学校提出的首遇责任制，即谁发现、谁教育、谁处理、谁汇报。